

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 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推動，補助電信事業建置攔阻或警示國際電話詐騙之軟硬體設備，使電信事業申請補助計畫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補助對象。(第三點)
- 三、 補助條件。(第四點)
- 四、 補助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範圍。(第五點至第七點)
- 五、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八點)
- 六、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第九點)
- 七、 完工查核程序及應備文件。(第十點)
- 八、 經費撥付、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第十一點)
- 九、 補助計畫執行督導及考核。(第十二點)
- 十、 補助計畫申請注意事項。(第十三點)

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 補助作業要點

| 規定 | 說明 |
|---|---|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推動，補助電信事業建置攔阻或警示國際電話詐騙之軟硬體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
| 二、本會辦理補助申請案，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本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 |
| 三、申請資格：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且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固定語音通信服務或行動語音通信服務。 | 一、明定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 二、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電信事業。 |
| 四、補助條件：符合第三點規定之電信事業為建置攔阻或警示國際電話詐騙之軟硬體設備，得申請補助。 | 申請補助之條件。 |
| 五、補助項目： （一）建置固定通信網路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軟硬體設備。 （二）建置固定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硬體設備。 （三）建置行動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硬體設備。 | 申請補助之項目。 |
| 六、補助金額： （一）申請前點第一款補助者，補助金額為本會核定建置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以下，且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補助金額以未稅價格計算。 （二）申請前點第三款補助者，補助金額為本會核定建置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以下，且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補助金額以未稅價格計算。 （三）同時申請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補助者，補助金額為本會核定建置計畫總 | 一、明定申請補助金額比例及金額上限。 二、依軟硬體設備建置規模及所需經費與電信事業之網路規模及用戶數相關，本會核定補助金額將納入申請人之網路規模及用戶數等考量。 |

| | |
|---|---|
| <p>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以下，且不超過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申請補助金額以未稅價格計算。</p> | |
| <p>七、補助範圍：建置計畫執行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建置費用，其建置日期得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p> | <p>一、明定補助經費之補助範圍。 二、為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推動，本會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研討國際來話加語音警示語」會議決議，各電信業者應即辦理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等各項防詐措施，為補助於政策推動前期即響應之電信業者，軟硬體設備之建置日期得追溯至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p> |
| <p>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申請人應於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具應備文件以郵遞送達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二)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依據、現況概述、計畫目標、整體系統架構與運作方式說明、辦理方式、計畫期程、預期效益、工作績效指標、設備規格與成本估價分析表、總建置費用與預算表等項。工作績效指標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質化、量化指標，以利執行成果查核。 3、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 <p>(三)前款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p> <p>(四)本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補助申請核准與否，均不予退件。</p> <p>(五)計畫期程以當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p> <p>(六)相同或類似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不予受理。</p> | <p>明定申請補助作業程序之規定。</p> |
| <p>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p> <p>(一)形式審查：本會應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形式審查，未符申請資格者，不予受理。有未符合相關規定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不</p> | <p>明定申請案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之規定。</p> |

| | |
|--|--|
| <p>補正、補正不全或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二)專業審查：由本會指派人員及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通過前款形式審查之申請案以簡報面談方式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提出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例建議，由本會核定之。</p> <p>(三)前款審查小組，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分別依據下列項目評分，並以得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完整性（百分之十五）。 2、效益性（百分之三十）。 3、可行性（百分之二十五）。 4、經費合理性（百分之二十五）。 5、其他（百分之五）。 | |
| <p>十、完工查核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受補助者於計畫期內完成核定計畫後，應備函並檢附完工報告向本會申請完工查核。</p> <p>(二)完工報告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成果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效益、執行成果說明、建置完成之系統架構及軟硬體設備清單、工作績效指標達成度等項目。 2、完工經費收支報表：含完工收支明細表、支用單據彙總表。 3、各項支用單據影本。 4、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p>(三)本會辦理完工查核，應就前款提出之單據文件是否與單據原件完整相符、建置之軟硬體設備型號、數量及功能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等進行檢核。</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補助案件完工查核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定。 二、考量補助案件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由受補助者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辦理結報，本會須於審核後，即退還支用單據予受補助者，以利受補助者辦理其內、外部之公司會計稽核作業，致本會審核時程受限且支用單據亦有傳遞上保管風險。 三、按本要點補助項目之性質，應辦理完工查核以有效檢核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完工查核程序中應檢核單據文件是否與單據原件完整相符，並作為合格之要件，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由受補助者檢附收支清單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會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與完工查核程序中單據文件檢核作業重複。 四、查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者，均屬依公司法等規定登記在案之營利事業，應依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 |

| | |
|---|---|
| | <p>定妥善保存各項會計憑證，且上述結報方式均不符效益，經評估補助案件之完工查核可確認單據文件的完整性、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規格、功能及金額與核定計畫相符，更具效益，爰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另規定結報方式。</p> |
| <p>十一、經費撥付、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總經費低於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時，補助金額依本會核定補助比例計算。</p> <p>(二)執行成果未達原訂之工作績效指標者，本會將視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扣款。</p> <p>(三)受補助者經本會通知完工查核合格及實際補助金額後，應檢具領據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向本會申請撥付補助經費。</p> <p>(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五)受補助經費所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由受補助者自行處理，無須繳回。</p> <p>(六)受補助者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核銷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七)受補助者應妥善保存執行補助計畫取得之支用單據。</p> | <p>明定補助案件經費撥付、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定。</p> |
| <p>十二、補助計畫之執行督導及考核：</p> <p>(一)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書內容及本會意見確實執行。本會得視需要派員實地查核，或請受補助者提供進度報告。</p> <p>(二)受補助者如有變更計畫書之需要，應即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本會申請變更，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計畫書之變更不得減損補助計畫目的且不得逾本會核定補助經費。</p> <p>(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不予撥付補助金額，其已撥付者，追</p> | <p>明定建置攔阻或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計畫執行督導及考核之規定。</p> |

| | |
|--|-----------------------|
| <p>回全部已撥付之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 2、未依建置計畫或未於計畫期程內完成建置。 3、建置或使用情形與建置計畫或建置完工報告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原補助目的。 4、檢具之完工報告及相關文件資料不全，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 5、未專款專用，或規避、拒絕本會派員查核。 6、以相同或類似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具體情事。 7、其他本會認應不予補助之情形。 <p>(四)受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經本會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五)受補助者應妥適維護獲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無正當理由致該設備未正常運作者，經本會通知後，應繳回該設備之補助金額。</p> | |
| <p>十三、補助計畫申請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須履行事前揭露身分關係義務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檢附資料(格式如附件二)，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本會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三十日內，公開其身分關係資訊於本會網站供公眾查詢。 (二)受補助者申請計畫期程展延，除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受補助者之事由經本會核准者外，展期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當年度編列預算核定結果而定。如補助金額不足者，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受補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四)已建置第五點所定之軟硬體設備者，如有合併之情形，消滅公司申請及受補助之權利得由存續公司承受之。 | <p>明定申請補助其他應注意事項。</p> |

| | |
|--|-----------------------------|
| <p>(五)前款情形，消滅公司已提出補助計畫申請者，其依本要點所為之補助作業程序由存續公司續行辦理；未提出補助申請者，存續公司得就消滅公司已建置第五點所定之軟硬體設備部分，申請補助，其補助金額上限與存續公司補助案件個別計算，補助金額分別核定之。</p> | |
| <p>十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p>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p>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方式。</p> |

附件一

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計畫申請表

| | | |
|---------------------|---|-----------|
| 申請人(公司名稱): | | (公司及負責人章) |
| 公司地址: | | |
| 公司統一編號及負責人: | | |
| 補助類別: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固定通信網路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軟硬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固定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硬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行動通信網路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軟硬體設備 | |
| 計畫名稱: | | |
| 計畫內容摘要: (150字以內) | | |
| 總建置經費(未含稅): | | |
| 聯絡人、電話、E-mail: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年○月○日 | |
| 檢附文件檢核表: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依據。 三、現況概述。 四、計畫目標。 五、計畫內容，具體填寫下列事項： (一) 整體系統架構與運作方式說明。 (二) 辦理方式。 (三) 計畫期程。 (四) 預期效益。 (五) 工作績效指標。 (六) 設備規格與成本估價分析表。 (七) 總建置費用與預算表：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內容及檢附資料，請另附電子檔之隨身碟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指定之文件。 | |

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 | |
|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